|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WGAD/2020/23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General5 June 202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Maksud Ibragimov的第23/2020号意见(塔吉克斯坦) [[1]](#footnote-2)\*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42/22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2019年12月24日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Maksud Ibragimov的来文。

3. 该国政府于2019年10月8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政府于2020年4月28日逾期提交答复。

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1. 逮捕和拘留

逮捕和失踪

 b. 法律分析

据称侵权行为分析

侵权行为分析

 一. 第一类

 二． 第二类

 三. 第三类

 四. 第四类

 五. 第五类

 政府的答复

5. 2019年12月24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塔吉克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20年2月24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Ibragimov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Ibragimov先生的身心健全。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22年8月19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A先生目前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6. 2020年2月3日，工作组将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作为增编转交塔吉克斯坦政府，请其在2020年2月24日之前提交答复。

7. 2020年4月28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逾期提交了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8. 2020年1月31日，塔吉克斯坦政府致函工作组，请求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6段将答复期限延长一个月，工作组2月3日批准了这一请求，新的答复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

9. 依照工作方法第16段，工作组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1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6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讨论情况

1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并赞赏双方在此事中的合作和参与。

12. 由于塔吉克斯坦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1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A/HRC/19/57, 第68段)。本案中，塔吉克斯坦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4.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33(a)段，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33(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的待遇初步证明违反了绝对禁止虐待和酷刑的规定，而此规定是国际法和《禁止酷刑公约》的强制性规范，亦载入《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6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1。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采用即使不等于酷刑也相当于酷刑的虐待手段取得的供词，可能构成塔吉克斯坦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情况。此外，《原则》中的原则21明确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破其认罪。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

16.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1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埃及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距2004年9月工作组上次访问埃及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期待2015年4月15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能够得到积极回应。

18.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任意拘留问题。距1994年10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越南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2018年6月11日，工作组重申了它早些时候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并将继续争取得到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Maksud Ibragimov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20. 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Ibragimov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2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Ibragimov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Ibragimov先生。

2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Ibragimov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2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33(a)段，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24.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5.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2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20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Ibragimov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Ibragimov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Ibragimov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2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2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3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2020年5月1日通过]

1.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5段，利·图米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footnote-ref-2)